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柳子嶷

代 理 人 葉日謙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柳子嶷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53,596元，
11 而伊前曾於民國102年6月2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2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前置協商成立，自同年7月10日起，分177期、利率5%、月
14 付7,700元（債務984,851元，債權人9銀行），惟伊當時每
15 月薪資約25,200元，嗣後因離職並涉案服役，以致無力繳納
16 協商款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
17 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8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21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債權人清冊、財團
2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
23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26 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102年度易字第695號刑事判決等
27 為證。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前置協商
28 機制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可稽，
29 且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在卷
30 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3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2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02 ，事後因涉案入監故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03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04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5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6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07 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陳忠榮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 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徐玲玉